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秋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1時47分許」更正為「11時1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226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且告訴人廖玲君業已取回失竊財物，所受損失有獲彌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鳳梨酥1盒（不含外盒），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31頁），是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紫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471號

23 被 告 林秋龍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6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4年2月26日上午11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31 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壠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內壠店），

01 徒手竊取貨架上鳳梨酥1盒（價值新臺幣136元），開拆包裝
02 並將盒內鳳梨酥夾藏於口袋內，未結帳欲離去之際，為該店
03 安全課助理廖玲君察發現，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廖玲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秋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玲君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及刑案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得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
13 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4 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曾耀賢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庄君榮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